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7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(1278411A00_ATTCH1.pdf、12784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
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函
轉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12-25
交 13:07:26 章

裝

訂

線